第五条 卫生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国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相关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推进本辖区卫生信息系统开展安全、规范的电子认证服务应用。

第六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面向卫生系统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以下必要条件:

- (一)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 (二)符合《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国密局联字〔2007〕2 号)中关于电子认证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
- (三)具有符合《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卫生系统数字证书介质技术规范》、《卫生系统数字证书应用集成规范》和《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服务管理平台接入规范》等的电子认证服务体系;
  - (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卫生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选择卫生部及其直属单位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选择本辖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第八条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选定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后, 应当将服务机构名单及其相关材料向卫生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并要求电子 认证服务机构在开展服务前接入卫生部数字证书服务管理平台。

第九条 鼓励各地卫生系统数字证书应用单位优先选择已接入卫生部数字证书服务管理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26.4.2 接入流程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选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开展服务前,要按照工作程序接入卫 生部数字证书服务管理平台。具体接入流程如下。

### 1. 申请阶段

按照《办法》要求,拟纳入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体系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须向省级 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具体资料包括:

- ①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②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③ 企业国有资产控股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
- ④《××省(区、市)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服务内容(证书签证、发放、更新、作废、解锁、培训等)、服务流程、签证措施、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模式(现场窗口、远程在线服务)、服务热线及服务人员等详细的运行服务方案;
  - ⑤《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接入申请表》。

### 2.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资料初审、评估阶段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机构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通过审核评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要将其相关资料和申请表(加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公章)报卫生部办公厅。

### 3. 卫生部复审、测试阶段

卫生部办公厅接收申请资料后,将进行申请资料审核和系统接入测试,时间不超过1个月。系统接入测试步骤如下:

- ① 第一步,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从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领取测试规范进行自测。
- ② 第二步,自测完成后,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按照测试规范,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电子认证系统、证书介质、证书格式、证书应用接口等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报卫生部办公厅备案。

### 4. 接入、公布结果

通过测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将其电子认证服务系统正式接入卫生部数字证书服务管理平台。接入成功后,卫生部办公厅将测试结果通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并通过卫生部网站公布已成功接入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单。

CIO AN INDIVIDUA

# 第七部分

# PKI之法规与标准

# 第27章 国内法规

## 27.1 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通过,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本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第三条 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

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

- (一) 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二)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的;
- (三)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数据电文

第四条 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 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 (一)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 (一)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